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謝宗翰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31

電子信箱：24214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140350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，其登記漢人姓名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子女之從姓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1月19日原民綜字第1130059717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5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（第1項）。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（第2項）。」依上開規定，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，子女如已從父姓，而父姓有所變更時，子女之姓氏亦應隨父姓而變動（或依法另改從母姓），此為法理上當然解釋，蓋如不隨同改姓，將發生一家父母子女稱姓出現父母姓氏以外第三姓氏之情形，此與民法第1059條規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之意旨顯有不合（本部110年10月18日法律字第11003512760號函參照）。至於原住民子女之從姓，尚涉及原住民身分之認定(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規定參照)，爰有關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應如何取用、變更及登記事項，基於尊重原住民各族之傳統文化慣俗，倘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



從其規定。至貴會來函說明三所述，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第1項第3款、第9條第1項後段所稱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」應包含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回復傳統名字前之漢姓，以確保從姓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子女，不因父或母認同表徵之變化而影響其子女之原住民身分等節，本部敬表尊重。

三、另來函所附內政部113年10月22日台內戶字第1130244320號函說明二(一)援引貴會100年11月3日原民企字第1001059058號函，貴會該函引述本部92年7月25日法律決字第0920027852號函部分，查本部該函係依99年修正前之民法第1059條規定所作成之解釋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本部法律事務司

電 2025/02/06 文
交 18:10:00 章

綜合規劃處 114/02/07



1140005897